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80,000 股新股。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9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9,504,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转增股本数）
=38,080,000 股*（1+0.3）=49,504,000 股。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